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八十八次會議議程 2003.03.10

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茄苳新社區一般住宅完工進住作業，需內政部營建署配合事項案，提請討論。（南投縣政府）

案由二、為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之承購，可否以受災戶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名義提出申請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臨時提案

肆、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茄苳新社區一般住宅完工進住作業，需內政部營建署配合事項案，提請討論。（南投縣政府）

說明：

- 一、本府配合以公告及文書（雙掛號通知）承購戶，四月三日選位，請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於選位前一週提供本府正確分戶售價以利承購戶選擇；另對於未收到通知經郵件退回者，其權益如何補救亦請營建署表示意見。

二、請儘速核定委託地政士辦理建築物第一次登記之預算（一月三日第一次報署，二月廿六日第二次報署）。

三、請營建署權衡登記法令規定提供本府與地政士簽約之下列內容：因涉及建築物第一次登記需建築物第一次測量及法定公告，建請提供具國宅經驗得標地政士於營建署提供使用執照、相關圖說及用印後幾日內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係屬趕辦案件且可能辦到者，並請營建署協助提使用執照、相關圖說及用印資料。

四、在未完成建築物第一次登記前，無正確售價及建號、地號下無法辦理正式簽約更無法據以辦理移轉登記，故簽約交屋原則雖訂於四月十日，但仍需營建署能提供地政士完整登記資料後並依合理法定程序時間方能完妥登記，本府於第一次登記完成後一週內完成簽約。

五、交屋日期應訂在正式驗收以後，因驗收尚未完成即行交屋，恐造成承購戶疑慮，與程序似有不符。

決議：

案由二：為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之承購，可否以受災戶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名義提出申請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說明：

一、依研商「南投茄苳新社區住宅完工進住」相關事宜協調督導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本部函頒「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配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申請承購新社區住宅者，應具備下列任一款之條件，並取得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位於斷層帶、土石流危險區或其他地質脆弱地區之受災戶。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並經拆除者，其建築基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者。

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受災戶。

災區公共建設拆遷戶。

位於無法分割之共有土地、祭祀公業土地、位於臺拓地、頭家地、實驗林地、公有土地及無自有土地之受災戶。

其他特殊情形經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安置並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者。

惟受災戶原建築物經依據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輔導之都市更新、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個別住宅重建、農村聚落重建、原住民聚落重建等各子方案辦理或完成住宅重建，或已參加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或已申請九二一震災重建家園融資貸款，或獲配國民住宅者，不得申請承租新社區住宅。

現住於臨時住宅並符合第一、二項申請條件之受災戶，得優先承購新社區住宅。」

三、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前開作業規範等針對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並未明文定義，至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函頒之「九二一震災住屋全倒、半倒之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作業規範」，針對受災戶承購國宅之對象則規定為：「災前之自有房屋全倒、半倒經政府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其本人（或繼承人）及配偶均無其他自有住宅者，均得跨縣市申請；惟以一戶為限」，另中央銀行函頒之「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之提撥及作業應注意事項」對於貸款之對象則規定：「九二一地震受災戶，其自有住宅毀損經行庫勘查屬實者。受災戶得由因地震而毀損之自有住宅所有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血親中一人申貸」。

四、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三月五日研商「南投市茄苳新社區住宅完工進住」相關事宜協商督導會中提出，部分受災戶本人或因年齡太大、或因債信不良等因素致申請相關行庫貸款時，行庫基於規定未能同意，造成申貸無門之困境，建請新社區住宅出售時，得由受災戶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血親申請。

擬辦：有關南投縣針對新社區住宅出售時得由受災戶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血親申請之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一（見第六頁）。

決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二（見第十五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公鑒。

決定：六七〇一案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將原始憑證函送本部營建署核銷後，再行解除列管。

七九〇三案有關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開發計畫書定稿本，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於本（三）月十四日前函送台中縣政府辦理核發許可事宜；至於「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第七點是否因應政府開發新社區個案，修正相關規定乙節，請本部營建署土地組研提具體意見送綜合計畫組檢討後，提報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

八一〇三案及八三〇一案併八一〇一案辦理，請縣市政府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本（三）月七

日會議決議，於三月十四日前將需求名冊函送該會及本部營建署彙整後，提報本專案小組三月二十四日召開之第九十次會議報告。

八一〇二案有關台中縣政府所報國宅檢修工程預算書，請本部營建署於本（三）月十四日前審查完畢。

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並確實填報預定完成日期，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具體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 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因作業進度落後，請南投縣政府於本（三）月二十四日本專案小組召開之第九十次會議提專案報告。

台中縣大里菸試所新社區建築基地內因一筆土地屬「水」地目，致申請建築執照產生疑義案，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儘速協調台中縣政府建管課協助解決。

討論事項決議前段刪除「支應」兩字，文字修正為：「關於南投縣水里鄉新社區開發地點及住宅需求，尊重南投縣政府意見，並請南投縣政府自行規劃辦理，其所需經費可依相關規定申請；」，其餘會議紀錄確定。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茄苳新社區一般住宅完工進住作業，需內政部營建署配合事項案，提請 討論。

決議： 請本部營建署財務組於本（三）月十三日前完成南投茄苳新社區分戶售價計算，至於未收到通知致郵件退回者，同意由南投縣政府給予一定期限補辦相關手續，以維護受災戶權益。

委託地政士辦理建築物第一次登記之預算案，本部營建署業於本（三）月七日核定函復在案。

有關辦理建築物第一次登記所需相關資料，請本部營建署各權責單位於十日內備妥逕送南投縣政府。

請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儘量壓縮本案驗收日期，於四月十日前驗收完畢。

案由二：為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之承購，可否以受災戶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名義提出申請案，提請 討論。

決議：由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相關規定，並未對受災戶有明確定義，為利受災戶申請中央銀行重建家園專案貸款，

解決居住問題，新社區住宅出售時，同意得由受災戶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申請配售；惟為貫徹一戶享受一次優惠之

政策，申請人應具結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僅一人申請配售。

七、散 會。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	完竣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六四	六四〇三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湳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南投縣政府				
六七	六七〇一	本部營建署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經費三二八萬一千元整，縣政府迄今尚未付款予規劃團隊及向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乙案，行政院重建會業於十月二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工程會、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及相關規劃團隊召開會議研商，並請南投縣政府二週內依合約付款予規劃團隊，並向營建署辦理核銷。	南投縣政府				
七八	七八〇一	三、請本部營建署於九十二年元月底以前辦理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以利後續開發工作之推動。	營建署(建築組)				
七九	七九〇二	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對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	營建署(建築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受損建築物申請最終鑑定審查中案件儘速排定審議時程，並確實依審議時程審查完竣。				
七九	七九〇三	有關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土地變更審議作業預定完成時間及辦理情形請填報。	台中縣政府			
七九	七九〇四	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函復本部營建署並副知行政院重建會，有關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及魚池鄉興池段新社區開發案處理情形及替代方案。	南投縣政府			
八一	八一〇一	請行政院重建會會同本部營建署、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就南投縣政府所彙報各鄉鎮市住宅需求資料與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交互檢核，以篩選實際住宅需求名冊。	重建會			
八一	八一〇二	有關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出租安置組合屋弱勢戶案，請台中縣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國宅缺失之檢修及廚房流理台、店舖落地鉛門窗等設施之增設，以加速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之安置。	台中縣政府			
八一	八一〇三	台中縣各鄉鎮市住宅需求比照南投縣處理模式，請台中縣政府彙報各鄉鎮市住宅需求後，由行政院重建會會同本部營建署、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就所報資料與九二一震	台中縣政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完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交互檢核，以篩選實際住宅需求名冊。				
八二	八二〇二	有關「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重建會、重建區各縣市政府及本部社會司等相關單位研商後，提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因本辦法涉及縣市政府住宅及社會等部門業務，請縣市政府就草案內容先行整合府內各部門意見提會討論，以求周延。	營建署(企劃組)			
八三	八三〇一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提報草屯鎮、水里鄉及國姓鄉除目前計畫興建之新社區外，仍有新社區開發之需求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提供適宜興建新社區用地後，循程序提報本部營建署辦理。 二、至於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擬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乙案，請南投縣政府確認需求名冊後，儘速辦理本案土地取得相關事宜，俾利後續規劃事宜。	南投縣政府			
八四	八四〇一	南投縣政府如另有適宜土地可作為替選方案，請於兩週內提報，如無適宜土地，則參照行政院重建會之意見，仍以中寮鄉大丘園	南投縣政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執 行 情 形	管考建議
		土地開發建築平價住宅以安置弱勢受災戶，並請本部營建署隨即進行本案土地取得及建照申請相關作業。				
八四	八四〇四	請本部營建署土地組督導南投縣政府辦理上開中寮鄉永芳村大丘園及草屯鎮紅瑤新社區用地取得及辦理鑑界，並由市鄉規劃局配合辦理基地測量作業。	營建署(土地組、市鄉局)			
八六	八六〇一	南投縣南投市營南里營南及草屯鎮土城里三層巷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所需基本工程費，請本部營建署函報行政院重建會轉陳行政院核定，同意由該署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相關預算調整支應。	營建署(國宅組)			